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苏中一）作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发展及经营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本人苏中一，于 195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财务专业，高级经济师。曾担任国务院发展中心宏观部咨询研究员，财政部办公厅主任科员、财政部信息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部总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中嘉会计师事务所及北京中嘉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06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咨询师、管理咨询部主任；现任亿嘉和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

规定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履职期间，本人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会。针对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人均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和充分沟通。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委托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况，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它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一)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应参加 股东会 次数	出席股 东会 次数
苏中一	9	9	7	0	0	否	5	5

(二) 报告期内，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2025 年度，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议议案 11 项，并组织 6 次工作沟通会；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3 项；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1 项。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上述会议，并充分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审议及决策相关重大事项时积极参与讨论、发表意见。本人对专门委员会各次会议需表决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均符合法定程序。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召集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深入了解，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三）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沟通等方式及时交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本人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并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不定期的现场交流等形式，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积极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和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利用个人的专长提出建设性的建议，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公司管理层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观点能够给予高度重视，并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前，能及时向本人提供资料并进行有效沟通，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提供了保障。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积极沟通，督促公司内审部门实施审计计划，及时了解公司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进行多次交流、充分沟通，了解审计计划、审计进度、重点审计项目等事项，督促审计进度，就审计工作开展提出要求，沟通审计意见及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通过参与股东会、关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答情况等方式，广泛听取并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利用自身知识和经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关注了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特别是

其必要性、客观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及发展需要，有关协议约定的条款公允且合理，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因此未涉及相关决策及措施。

（四）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五）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为确保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和审计服务需求，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料、审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审议和评估，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六）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

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续聘王立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工作；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公司于当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均事先对新一届的董事候选人、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除董事长、原任副董事长外，其他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身份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其薪酬按其在公司所任具体岗位职务及工作考核情况核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其所任具体岗位职务及工作考核等情况核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系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域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制定的，薪酬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11月购买了董监高责任保险，并分别于2024年11月、2025年11月续买了董监高责任保险。

（十）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制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审慎的原则，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严格审核提交给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审慎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报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中一

2026 年 4 月 28 日